

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，其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，得基於示範之目的，訂定相關示範獎勵辦法之依據，已由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第十一條第三項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次，由「第十一條第二項」修正為「第十一條第三項」。